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能源投资开发建设项目 合同谈判备忘录

谈判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

谈判地点：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参会人员：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竞争性磋商代表、第一成交候选人代表。

第一成交候选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能源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已评标结束，评选出第一成交候选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本项目由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竞争性磋商代表与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举行了确认谈判，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序号	合同条款号(页码)	原条款内容	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后修改的意见
1	(第1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有限公司（乙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欢迎乙方在符合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总体规划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开发建设综合能源项目。在前期竞争性磋商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u>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u>（乙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欢迎乙方在符合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总体规划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开发建设综合能源项目。在前期竞争性磋商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u>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u>（乙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欢迎乙方在符合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总体规划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开发建设综合能源项目。在前期竞争性磋商基础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p>
2	第一章（第1页）	<p>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汕尾高新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培育汕尾新的经济增长极的省级工业园区，也是汕尾市委、市政府目前重点开发的产业园区，定位为“汕尾中心城区北拓支点，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新城”，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产品和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是具备开发潜力的产业园区。甲方作为汕尾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对本辖区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p>	<p>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汕尾高新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培育汕尾新的经济增长极的省级工业园区，也是汕尾市委、市政府目前重点开发的产业园区，定位为“汕尾中心城区北拓支点，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新城”，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产品和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是具备开发潜力的产业园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华润集团7大香港上市公司之一，是华润集团旗下的城市燃气投资运营平台。截至目前，华润燃气供应和服务人口超过了1亿人，占中国管天然气用户1/4，2018年销量达到243亿立方米，占</p>	<p>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汕尾高新区”）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7月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培育汕尾新的经济增长极的省级工业园区，也是汕尾市委、市政府目前重点开发的产业园区，定位为“汕尾中心城区北拓支点，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新城”，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海产品和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是具备开发潜力的产业园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华润集团7大香港上市公司之一，是华润集团旗下的城市燃气投资运营平台。截至目前，华润燃气供应和服务人口超过了1亿人，</p>

			全国城市燃气总销量的近15%，运营包括天津、重庆、成都、武汉等250多个城市，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甲方作为汕尾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对本辖区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占中国管天然气用户1/4，2018年销气量达到243亿立方米，占全国城市燃气总销量的近15%，运营包括天津、重庆、成都、武汉等250多个城市，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运营商。甲方作为汕尾市政府派出机构，依法对本辖区的社会、经济事务行使管理职能。
3	第二章 2.4（第2页）	乙方及其组织的项目公司在合作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综合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储能体系、能源输配管网等项目，并进行冷、热、电等多种能源的销售经营活动。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合作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综合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储能体系、能源输配管网等项目，并进行冷、热、电等多种能源的销售经营活动。	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设立的项目公司在合作地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综合能源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储能体系、能源输配管网等项目，并进行冷、热、电等多种能源的销售经营活动。
4	第二章 2.5（第2页）	根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整体规划，协同园区政府做好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近、远期能源规划编制，并按照总规建设步骤及周边城镇用能需求，分期分批投资建设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能源基础设施，总体计划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含），主要建设智慧能源站及能源输配管网。	本项目总体计划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含）（具体投资额执行乙方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主要建设智慧能源站及能源输配管网，并按照园区用能需求，分期分批投资建设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能源基础设施。	本项目总体计划投资规模不低于2亿元（含）（具体投资额执行乙方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主要建设智慧能源站及能源输配管网，并按照园区用能需求，分期分批投资建设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能源基础设施。
5	第二章 2.6（第2页）	由乙方与甲方的国有企业在汕尾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在汕尾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在汕尾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6	第三章 3.4（第2页）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甲方出资比例为20%，可用合法来源的土地作价出资（由第三方评估），其余由乙方负责出资。项目公司成立后，双方出资资金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45日内到位，如一方	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与乙方组建项目公司，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出资比例为20%，可用合法来源的土地作价出资（由第三方评估），乙方出资比例为80%。	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与乙方组建项目公司，甲方指定的国有企业出资比例为20%，可用合法来源的土地作价出资（由第三方评估），乙方出资比例为80%。

		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足额出资，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出资差额 1%/天的违约金。		
7	第四章 4.3 (第3页)	建设时序	规划建设时序	规划建设时序
8	第六章 6.2.4 (第5页)	如甲方获取政府针对本项目的科技专项扶持资金，双方应以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的形式，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实施，并承接甲方在项目合同书中的权利与义务。	如甲方获取政府针对本项目的科技专项扶持资金，双方应以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的形式，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实施，并承接甲方在科技专项扶持资金合同书中的权利与义务。	如甲方获取政府针对本项目的科技专项扶持资金，双方应以另行签订委托协议的形式，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实施，并承接甲方在科技专项扶持资金合同书中的权利与义务。
9	第六章 6.2.7 (第5页)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与乙方签署进一步的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国家及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协助乙方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提高园区清洁能源利用率；	根据国家及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协助推进乙方与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的项目合作，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提高园区清洁能源利用率；	根据国家及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和实施细则要求，协助推进乙方与相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的项目合作，推进清洁能源的利用，提高园区清洁能源利用率；
10	第六章 6.4.1 (第6页)	按照能源规划要求组织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相关经济指标达到或符合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入驻企业的能源需求；	根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规划，协同园区政府做好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近、远期能源规划编制，并承担编制经费。按照能源规划要求组织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相关经济指标达到或符合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入驻企业的能源需求；	根据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规划，协同园区政府做好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近、远期能源规划编制，并承担编制经费。按照能源规划要求组织投资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及相关经济指标达到或符合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入驻企业的能源需求；
11	第七章 7.1.3 (第7页)	甲方应尽义务不到位，导致项目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经营不善，亏损严重，无法正常运营。

12	第八章 8.1(第7页)	<p>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任何一方可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p> <p>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前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p>	<p>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p> <p>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前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p>	<p>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义务时，任何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未付义务除外）。</p> <p>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前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p>
13	第九章 9.4(第8页)	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承接本合同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成立后，承接本合同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成立后，承接本合同乙方全部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系《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能源投资开发建设项目合同谈判备忘录》的签署页：

单位	姓名	职务	签名
汕尾市政府	何秀高	副市长	何秀高
汕尾新区管委会	叶煌辉	副部长	叶煌辉
汕尾新区管委会	任泽东	一级科员	任泽东
汕尾新区管委会	施燕丽	一级科员	施燕丽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余正文	投资代表	余正文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高瑞峰	投资经理	高瑞峰
广东省火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吴尚群	代表	吴尚群